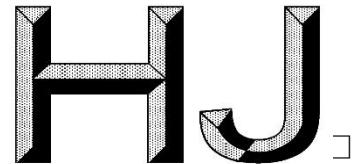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20□□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

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zon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内容和程序	1
5 工作方案制定	3
6 评估资料准备	3
7 建设成效评估	3
8 报告编制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1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要求，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监督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内容、程序、指标体系构建及评估方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内容、程序、指标体系构建及评估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年度评估及复核工作。其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评估可参照执行。

注：市包括地级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自治州、盟等；县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5〕2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zone*
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要求，由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命名的地区。

3.2

建设成效 *construction effectiveness*

在目标责任、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五大领域建设所取得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3.3

评估年 *assessment year*

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时所选取的终止年份。

4 工作内容和程序

4.1 工作内容

根据评估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评估指标赋分标准，对指标进行赋分，计算示范区综合成效指数，定

量评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

4.2 工作程序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工作可划分为工作方案制定阶段、评估资料准备阶段、建设成效评估阶段和报告编制阶段。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程序见图1。

- a) 工作方案制定阶段,收集、分析评估地区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概况及相关规划,了解评估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果,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周期及进度安排,形成工作方案;
- b) 评估资料准备阶段,收集评估所需指标数据及相应支撑材料,进行评估资料准备;
- c) 建设成效评估阶段,开展建设成效评估,明确评估指标体系,按照指标赋分标准,对指标进行赋分,计算综合成效指数,对照指数分级标准,划分建设成效等级;
- d) 报告编制阶段,根据建设成效评估结果,结合评估地区实际,分析优势领域与短板,提出建设目标与任务优化调整建议,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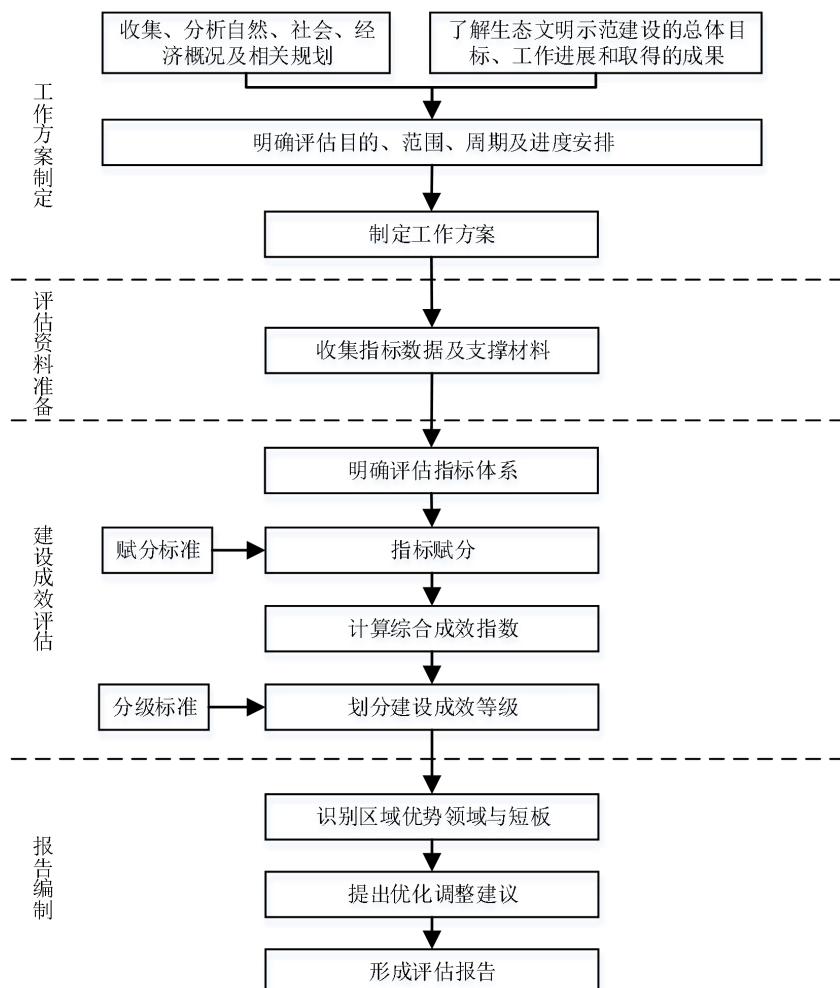


图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程序

5 工作方案制定

收集评估地区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概况及相关规划，包括地理位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消费、社会及经济发展状况、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了解评估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果。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周期及进度安排等，制定工作方案。

6 评估资料准备

收集评估所需指标数据及相应支撑材料，包括统计年鉴、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考核任务及结果通报文件、相关制度文件、指标调查资料等。

7 建设成效评估

7.1 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

评估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约束性指标及参考性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评估指标包含5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49项三级指标，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见表1、表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评估指标包含5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35项三级指标，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见表3、表4。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应至少获得3年及以上指标值数据，评估指标变化趋势时，应考虑评估时段起、止年之间的指标值变化进行赋分，其他情形根据评估年指标值进行赋分。

表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约束性指标及赋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1	目标责任	目标责任落实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且有实际案例或不存在该情形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存在该情形但没有实施案例	未开展相关工作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且有实际案例或不存在该情形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存在该情形但没有实施案例	未开展相关工作
3	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 ≥ 90 或持续提高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 ≥ 9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90 ，但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 $< 3\%$ ）（客观气象因素影响论据充分可扣除）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 < 90 ；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90 且有所下降（年最大下降幅度 $\geq 3\%$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下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25;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5, 但有波动(年最大上升幅度<3 μg/m ³) (客观气象因素影响论据充分可扣除)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5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 μg/m ³)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升(无下降,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下降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降(无劣V类水体或无上升,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上升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7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下降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	<100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且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8	/	<70且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或以下,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8
11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未排查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100%	有黑臭水体,已按时序进度进行治理	有黑臭水体,且未按时序进度进行治理
12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35
13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	<85
14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	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且整治率≥95%	/	未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或已完成排查但整治率<9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15	生态质量提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无黑臭水体,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3条)达到治理要求	有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3条),且按时序进度进行治理	新增3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数量<3条,但未按时序进度进行治理
1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新旧口径不作比较)(客观气象因素影响论据充分可扣除)	/	△EQI≤-1
17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	①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	不满足前述①、②项中任意一项
18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但已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100,且未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19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了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但未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未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
20			林草覆盖率*	-	稳中有升(无下降,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新旧口径不作比较)	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3%)	呈下降趋势
21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但开展了相关工作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
2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	<93
2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或未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或重点建设用地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24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但未实施	未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
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建立	/	未建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26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10或不上升	>10,且有波动(年最大上升幅度≥3%)(若转移至其他地区处理但未明确处理方式,按0分计)	>10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
27	生态经济	降碳减污节能增效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5或持续提高	<25且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3%)	<25且有所下降(年最大下降幅度≥3%)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30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	<100
31		资源节约集约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	<100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稳中有升	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3%)	呈下降趋势(年最大下降幅度≥3%)
3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按平均进度计)
36	生态文化	全民共建共享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0,但呈上升趋势	<90,呈下降趋势
37			绿色出行比例	%	≥70	/	<70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	/	<12
39	生态文明制度	体制机制保障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4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	未建立
4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90,且案件结案率≥90	/	案件线索启动率<90,或案件结案率<9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注1：指标含义、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注2：若评估地区不涉及标“*”指标，则按3分计。											

表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参考性指标及赋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1分	0.5分	0
1	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 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 65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 75 ；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 65
2			宁静小区建设数量	个	≥ 1	/	0
3		生态质量提升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但开展了相关工作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
4	生态经济	降碳减污节能增效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持续提高	有波动（年均下降幅度 $< 3\%$ ）	呈下降趋势
5			高排放汽车占比	%	≤ 5	/	> 5
6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	≥ 70 （非重点区域） ≥ 80 （重点区域）	/	< 70 （非重点区域） < 80 （重点区域）
7	生态文化	全民共建共享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或登记注册的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5\%$	/	未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
8	生态文明制度	体制机制保障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	未建立
注：指标含义、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表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约束性指标及赋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1	目标责任	目标责任落实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且有实际案例或不存在该情形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存在该情形但没有实施案例	未开展相关工作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且有实际案例或不存在该情形	已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存在该情形但没有实施案例	未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3	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5,但有波动(年最大上升幅度<3μg/m ³)(客观气象因素影响论据充分可扣除)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25或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5,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μg/m ³)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5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μg/m ³)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升(无下降,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下降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降(无劣V类水体或无上升,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上升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下降趋势(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有省级论证的本底判定意见可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	<100
8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95
9			县级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未排查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100%	有黑臭水体,已按序进度进行治理	有黑臭水体,且未按序进度进行治理
10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	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且整治率≥95%	/	未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或已完成排查但整治率<95%
1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无黑臭水体,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3条),且按序进度进行治理要求	有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3条),且按序进度进行治理	新增3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数量<3条,但未按序进度进行治理
12		生态质量提升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新旧口径不作比较)(客观气象因素影响论据充分可扣除)	/	△EQI≤-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13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14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但已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100, 且未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15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建立了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但未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未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
16			林草覆盖率*	-	稳中有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 新旧口径不作比较)	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3%)	呈下降趋势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	<93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 并督促整改到位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 或未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或重点建设用地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19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但未实施	未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	-	/		未建立
2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10或不上升	>10, 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 (若转移至最大上升幅度<3%)	>10且有所上升(年最大上升幅度<3%) (若转移至其他地区处理但未明确处理方式, 按0分计)
22	生态 经济	降碳减污 节能增效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	<100
23		资源节约 集约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 按平均进度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若任务未分解到年度, 按平均进度计)
2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5			农膜回收率*	%	≥85	/	<85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稳中有升	%	有波动(年最大下降幅度<3%)	呈下降趋势(年最大下降幅度≥3%)	
27	生态 文化	全民共建 共享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90, 但呈上升趋势	<90, 呈下降趋势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3分	2分	0分
28	生态文明制度	体制机制保障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注1：指标含义、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注2：若评估地区不涉及标“*”指标，则按3分计。							

表4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参考性指标赋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1分	0.5分	0分
1	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65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65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但呈下降趋势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	未建立
4	生态经济	生态质量提升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但开展了相关工作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
5		降碳减污节能增效	新增和更新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	≥80	/	<80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呈下降趋势
7	生态文化	全民共建共享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或登记注册的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5%	/	未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
注：指标含义、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7.2 综合成效指数计算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各评估指标的赋分结果,按照公式(1)计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综合成效指数。

$$I = \frac{\left(\frac{\sum_{i=1}^M I_i}{M} + \frac{\sum_{j=1}^N I_j}{N} \right)}{4} \times 100 - Q \quad (1)$$

式中: I —综合成效指数;

i —约束性指标的序号;

j —参考性指标的序号;

I_i —第 i 个约束性指标赋分结果;

I_j —第 j 个参考性指标赋分结果;

M —约束性指标三级指标总个数,市级示范区 41 个,县级示范区 28 个;

N —参考性指标三级指标总个数,市级示范区 8 个,县级示范区 7 个;

Q —评估减分项,依据表 5 实施扣分,每出现 1 次对应情形,扣除相应分值,不存在表 5 中的情形时,取值为 0。

表 5 评估减分项赋分标准

分值 序号 /	3 分	2 分
1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	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
2	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内再次出现警告情形的,或整改期结束后未通过生态环境部评估	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
3	发生人为干扰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并造成严重后果;存在其他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	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以 Δ EQI 实际值为准)
4	/	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7.3 建设成效分级

根据综合成效指数,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优秀等级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领先,具有显著示范样板作用;良好等级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较好,具有较好示范样板作用;一般等级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较小,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较差等级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未达预期目标,需加强整改与提升。具体分级标准见表 6。

表 6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分级标准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综合成效指数 区间	[85,100]	[70,85)	[60,70)	[0,60)

8 报告编制

基于综合成效指数计算和分级结果,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报告应包括区域概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经验总结与问题分析、相关建议等内容,报告编制提纲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A. 1 背景

简要说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背景与意义、组织形式、工作过程等。

A. 2 总则

概述评估目标与原则、评估范围、评估周期、编制依据等。

A. 3 区域概况

介绍区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概况，包括地理位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消费、社会及经济发展状况等。

A. 4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概述评估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A. 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评估

说明各项指标的基本情况和指标得分。计算综合成效指数，明确评估周期内的成效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A. 6 成效与问题

根据评估结果，凝练总结评估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经验做法，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A. 7 建议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以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导向，提出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优化建议。